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，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昕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《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》【财会（2018）15 号】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该通知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公司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该通知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所有者权益等产生影响。

其他详情请见《中国软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书面意见：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。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”

表决票数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.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. 保证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